

# 衛生福利部106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

105年12月15日核定

##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第1條、第2條。
- 二、衛生醫療相關法規(如：醫療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
- 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

## 貳、緣由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衛生政策之連貫性，以確保執行成效並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鼓勵衛生機關利用有限的資源將既定之衛生策略發揮最大效益，達成為全體國民健康把關之任務，爰訂定本作業計畫。

## 參、目的

- 一、客觀衡量以展現政府整體施政績效。
-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肆、期程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 伍、受評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 陸、執行單位

- 一、本部醫事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綜合規劃司(協調服務科)、食品藥物管理署(含中醫藥)、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

### 二、聯繫窗口

執行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醫事司	單美惠	02-85907364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蘇珍	049-2332161#3229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廖敏桂	02-85907448
綜合規劃司(協調服務科)	黃妤婕	02-85907541
食品藥物管理署(含中醫藥)	張旅揚	02-27877212
疾病管制署	陳俐儀	02-23959825 #3096
國民健康署	汪亞翰	02-25220532

## 柒、承辦窗口

本部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科 周青慧，02-85907522)

## 捌、指標內涵

### 一、考評類別及配分

醫政類100分、照護類100分、心理及口腔健康類100分、衛教宣導類100分、食品藥物類(含中醫藥)200分、防疫類200分、保健類200分，合計1000分。

二、由考評執行單位依政策之必要性、具體可量化、客觀衡量等原則訂定各類考評指標，事前與衛生局充分溝通以取得共識，並邀請衛生局共同研商訂定，由本部將「衛生福利部106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公告於本部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網頁。

## 玖、分組評比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

第四組：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拾、獎勵方式

### 一、綜合獎

各組考評類別之分數加總計算，分別取最高分者1名，各獲得新臺幣6萬元(團體在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另各組取次高分者1名，可獲得獎狀乙紙。

### 二、類別獎

(一)醫政業務、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照護業務、衛教推動業務、食品藥物業務、防疫業務、保健業務等七類獎項。

(二)各類別(心理及口腔健康類除外)依前項分組，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3名、第二組2名、第三組3名、第四組2名，四組共取10名優等獎，各獲得新臺幣3萬元(團體在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

(三)心理及口腔健康類依前項分組，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3名、第二組2名、第三組3名、第四組2名，四組共取10名優等獎，各獲得新臺幣1萬元(團體在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

## 拾壹、作業程序

一、考評指標執行成果資料可由考評執行單位於相關系統之統計資料產生，或由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及調查而取得者，衛生局無須檢具書面資料。

## 二、書面評核

(一)衛生局應就各類別之考核項目所列各項工作內容，逐項與詳實填列執行成果，敘明考核項目之辦理方式及統計數據，並以量化方式呈現。

(二)衛生局將考評相關資料依「考評類別」分冊裝訂，分送本部考評執行單位。資料內容應包含上年度考評建議「尚待加強」部分之說明檢討與改進情形，由考評執行單位列為考核之參考。

三、衛生局依考評執行單位所訂期限，將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進行評核(評分方式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逾期者，考評執行單位將於該考評類別之總分酌予扣分。

四、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於107年2月13日前完成初評(含評分及建議事項)送請衛生局確認，如有需要可辦理實地查核；衛生局對考評結果有異議，應於107年2月23日前提出申復。

五、考評成績經本部考評執行單位與衛生局確認後，由考評執行單位於107年3月2日前送交本部綜合規劃司，依成績公布方式函發各衛生局。

## 六、成績公布方式

依據本部104年11月20日研商「衛生福利部105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事宜」會議決議事項(一)有關考評成績及排名之公布方式，第一、二、三組公布成績及排名、第四組公布排名。

## 拾貳、其他

考評類別之指標項目若有關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事項，須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第15點規定，由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布管考結果，並依其表現提供獎勵或停止補助。